

股票代碼：6271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61
十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2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停止轉換及終止上櫃事宜。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9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06年3月1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81,200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7,2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105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停止轉換及終止上櫃事宜，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4月24日發行至106年4月24日滿三年到期，依本公司債券轉換辦法第六條，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本轉換公司債自106年4月15日至106年4月24日停止轉換，並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6年4月25日)終止上櫃買賣。

四、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截至106年4月24日止，受理債權人轉換總計3,318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2,450,489股，未申請轉換餘額為16,682張。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第24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6元，共計新臺幣977,442,186元，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第 2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第 44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5 頁～第 5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簡化製程、改善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的建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1. 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057,845	100	7,771,904	100	285,941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95,184	25	1,914,193	24	80,991	4
營業費用	761,430	10	702,208	9	59,222	8
營業淨利	1,233,754	15	1,211,985	15	21,769	2
營業外收入(支出)	(10,640)	-	71,056	1	(81,696)	-115
稅前淨利	1,223,114	15	1,283,041	16	(59,927)	-5
稅後淨利	1,025,006	13	1,041,411	13	(16,405)	-2

2. 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 8,057,845 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771,904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285,941 仟元，成長 4%。除影像產品較上期衰退 7%外、其它三大產品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以及陶瓷電路板分別較上期成長近 23%、4%、10%。

(2) 合併營業淨利

一〇五年度受產業需求變化、市場競爭、以及龍潭廠搬遷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淨利為 1,233,754 仟元，較去年小幅成長 2%。

(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一〇五年度合併之營業外支出淨額為 10,640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合併營業外收入 71,056 仟元，減少 81,696 仟元，主要係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合併稅前純益

因上述因素影響致使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1,223,114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 1,283,041 仟元減少 59,927 仟元，幅度達 5%。

(5)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6)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5	蒸鍍薄膜陶瓷基板技術開發	光通訊/生醫應用
	矽晶圓背面金屬製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晶圓線路重佈及錫凸塊製程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封裝製程開發	ToF/Structured-light 模組
	微型化表面聲波濾波器封裝結構開發	智慧型手機/無線通訊
	UV LED 基板反射率提升及封裝製程開發	UVC 殺菌
	小間距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載具及封裝製程開發	高畫質高亮度大尺寸顯示器

二、一〇六年度之營運計劃

1.業務方面

(1) 本公司四大產品分別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混合積體電路模組(Hybrid Modules & Specialty Packaging)、陶瓷電路板(Ceramic Metalized Substrate)、以及影像產品(Image Products)。預估一〇六年度陶瓷電路板營收所佔比重最高，其餘依次為影像產品、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 在陶瓷電路板業務，本公司產製之薄膜 DPC 陶瓷電路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流構裝方式，隨著 LED 照明技術及市場逐步成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及服務。除一般照明應用之外，車用照明也逐步由歐美客戶往亞太客戶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

除了應用於照明的白光 LED，利用 UVC LED 來進行消毒殺菌及 UVA LED 來進行 UV 膠材及油墨固化的應用亦逐步取代具高汙染問題的汞燈，本公司亦進行開發該應用所需的陶瓷基板。

在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方面，本公司的 DBC 技術適用於再生能源、節能家電、動力馬達及電動汽車(EV)/油電混合車(HEV)所需之逆變器(Inverter)及功率模組(Power Module)等等應用。目前持續生產出貨中，我們將繼續耕耘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3) 在影像產品業務，本公司擁有 CP、RW、ASSY 及 FT 之全製程建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Turnkey Solution)。

在手機市場，除了傳統用於拍照及攝影功能的影像感測器之外，使用雙鏡頭來進行變焦、景深調整等等功能的需求，及使用影像感測器來進行生物辨識為下一波的潛在應用。

- (4) 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業務，除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持續開發特殊照明用之基板及模組封裝，半導體雷射模組封裝及 UV LED 模組封裝，以及生醫晶片模組的封裝。本公司將強化在此一領域之發展及服務。
- (5) 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本公司除智慧型手機應用之外也將投入連結資料中心的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之模組開發。

2. 生產設備方面：

為順應產品日趨複雜又多樣之特性，將持續導入並全力推動自動化，以及工業 4.0 的聯網智慧製造，將現有設備加裝更多自動取置移載及感知器，以物聯網整合製造資訊，做到即時線上監控，提高品質與收成率，最終目標為使用大數據分析來進行製程的最佳化，並將生產設施整合中央監控，做到節能減碳，降低製造成本，邁向智慧工廠之目標。本(106)年度之投資重點：

- (1) 雷射鑽孔及附屬設備自動化
- (2) 濺鍍與電鍍及檢測場所流程優化及資訊系統整合建置
- (3) DPC 基板鍍層製造與檢測設備自動化
- (4) 裝配光學及各項自動化檢測設備
- (5) 無塵烘烤設備連線管理與自動搬運系統
- (6) 先進封裝設備更新，程式自動導入及圖控監測系統
- (7) 完成產線遷移至龍潭新廠，集中影像感測器各產品線在同一廠區或同一樓層，整合人力及各項生產資源。
- (8) RW 晶圓重組製程：各生產設備網路連線及自動化程式控管。
- (9) 持續優化工廠各設施系統，如廢水回收減排系統，空調冷氣回收循環系統...
- (10) 研發用物理分析系統及更新品質管制系統軟體。
- (11) ERP 儲存系統強化與更新，APS 自動排程系統導入，主機追蹤系統及核心交換器備援架構及各項防護系統升級等。

3. 研究發展方面：

- (1) LED TV 背光專用基板技術開發
- (2) MicroLED array 專用基板技術開發
- (3) 光學式指紋感測器之封裝結構開發
- (4) 功率半導體元件相關製程開發
- (5)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 (6) 適用於車用或 IoT 產品之整合型影像感測晶片封裝

4. 人力資源方面：

- (1) 強化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與專長管理，培育並深化多能工各項專長。
- (2) 中高階職員職涯發展規劃。
- (3) 持續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引進高等專才，積蓄研發能量。
- (4) 遵循法令實施一例一休，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

5.展望未來：

- (1)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產製的陶瓷電路板適用於高亮度 LED、半導體雷射，熱電轉換器及功率半導體模組，技術上具市場領先地位，隨著未來產業趨勢發展，極具成長之動能。
- (2)在影像產品方面，除傳統影像應用之外，亦發展應用於生物辨識及 3D 測距等新新的新技術。此外，亦多方跨足航太、國防、醫療及汽車電子之應用；且透過構裝技術持續之改良與整合，期望加強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 (3)在混合積體電路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利基產品，例如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並整合本公司的陶瓷基板及封裝技術，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製程服務。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供應商及客戶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期勉全體公司同仁傳承穩健踏實、誠信正直、客戶至上及幸福企業的文化，在未來一年將持續秉持以實現基業長青、創造股東價值及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楊惠捷



經 理 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俊毅



蔡玉琴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 6,210,190	42	5,989,103	4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1,020,193	7	1,168,291	8	21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8,242	10	1,218,664	8	2120
1200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866	-	37,810	-	2170
1310 存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342	4	622,165	4	2180
1410 預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16,135	-	14,839	-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	-	589	-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03,613	63	9,051,461	60	2300
非流動資產：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37,174	10	1,594,539	11	23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865,506	26	4,052,156	27	23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60	-	68,834	1	
1780 無形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7,742	1	134,254	1	25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公司債	5,000	-	5,000	-	254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3,322	-	16,793	-	2570
192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44,104	37	5,871,576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7,717	100	14,923,037	100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8,069,919	101	7,824,4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208	1	113,83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988,711	100	7,710,609	100
5110 銷貨成本	6,092,238	76	5,929,996	77
5900 營業毛利	1,896,473	24	1,780,613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472	3	173,048	2
6200 管理費用	259,735	3	200,3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59	1	97,631	1
	536,866	7	471,036	6
6900 營業淨利	1,359,607	17	1,309,5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09	-	49,788	1
7190 其他收入	28,484	-	6,34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82,44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9,10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259)	(2)	(112,491)	(1)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9,286)	-	(43,923)	(1)
7590 什項支出	(25,438)	-	(1,28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436)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7,159)	-
	(148,122)	(2)	(36,276)	-
7900 稅前淨利	1,211,485	15	1,273,30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6,479	2	231,890	3
本期淨利	1,025,006	13	1,041,411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0)	-	(3,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86	-	5,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10	-	528	-
	(16,344)	-	3,3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5)	-	54,9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	-	(12,653)	-
	(21,163)	-	42,2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507)	-	4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499	13	\$ 1,087,099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9		\$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8		\$ 6.03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9,071	4,926,351	779,389	91,752	2,614,747	3,485,888	(14,183)	10,027,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064	-	(151,0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052)	58,052	-	-	-
本期淨利	-	-	-	-	1,041,411	1,041,411	-	1,041,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3	3,393	42,295	45,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804	1,044,804	42,295	1,087,09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9,071	4,926,351	930,453	33,700	2,589,097	3,553,250	28,112	10,136,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41	-	(104,1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本期淨利	-	-	-	-	1,025,006	1,025,006	-	1,025,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44)	(16,344)	(21,163)	(37,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8,662	1,008,662	(21,163)	987,4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10,146,84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7,200 千元及 8,0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81,200 千元及 74,5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1,485	1,273,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3,758	859,433
攤銷費用	13,994	20,6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297	(9,852)
利息費用	39,286	43,923
利息收入	(34,709)	(49,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259	112,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234	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04)	17,159
其他	8,726	2,979
	<u>1,134,085</u>	<u>999,24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66,846	(332,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9,875)	(147,2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2	(6,912)
存貨(增加)減少	823	84,6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6)	(4,6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6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7,111)	(41,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173	(11,9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16	(69,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5)	5,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262)	(15,460)
	<u>36,485</u>	<u>(543,9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2,055	1,728,564
收取之利息	34,101	50,974
支付之利息	(18,347)	(23,271)
支付之所得稅	(182,412)	(256,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15,397</u>	<u>1,500,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154)	(1,396,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36	29,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71	73
取得無形資產	(520)	(3,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0,867)</u>	<u>(1,369,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99	-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0)	(2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77,442)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53,443)</u>	<u>(1,257,4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087	(1,127,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9,103	7,116,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10,190</u>	<u>5,989,103</u>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 怡 文



會 計 師：

顏 孝 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51,319	44	6,450,19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193	7	1,168,29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22,981	9	1,231,64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45	-	37,0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958	-	41,281	-
1310 存貨	964,847	6	901,057	6
1410 預付款項	19,566	-	22,1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	589	-
	<u>10,156,154</u>	<u>66</u>	<u>9,852,26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075	32	5,238,538	34
1780 無形資產	55,360	1	68,8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742	1	134,2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	-	2,14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66	-	25,089	-
	<u>5,143,057</u>	<u>34</u>	<u>5,473,858</u>	<u>36</u>
資產總計	<u>\$ 15,299,211</u>	<u>100</u>	<u>\$ 15,326,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1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21		232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u>4,215,368</u>	<u>28</u>	<u>4,199,3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2540 長期借款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u>937,002</u>	<u>6</u>	<u>3,189,979</u>	<u>21</u>
負債總計	<u>5,152,370</u>	<u>34</u>	<u>5,189,339</u>	<u>34</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u>1,629,071</u>	<u>11</u>	<u>1,629,071</u>	<u>11</u>
權益總計	<u>10,146,841</u>	<u>66</u>	<u>10,136,78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299,211</u>	<u>100</u>	<u>\$ 15,326,123</u>	<u>100</u>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8,143,370	101	7,894,81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525	1	122,91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057,845	100	7,771,9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6,062,661	75	5,857,711	76
5900	營業毛利	1,995,184	25	1,914,19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472	3	173,048	2
6200	管理費用	484,299	6	431,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59	1	97,631	1
		761,430	10	702,208	9
6900	營業淨利	1,233,754	15	1,211,98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011	1	54,502	1
7190	其他收入	27,207	1	10,30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79,04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9,104	-	-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7,966)	(1)	(51,625)	(1)
7590	什項支出	(26,411)	(1)	(4,0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1,585)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7,159)	-
		(10,640)	-	71,056	1
7900	稅前淨利	1,223,114	15	1,283,04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98,108	2	241,630	3
	本期淨利	1,025,006	13	1,041,411	1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691)	-	4,0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7	-	(695)	-
		(16,344)	-	3,3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5)	(1)	54,9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	-	(12,653)	-
		(21,163)	(1)	42,29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507)	(1)	45,6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499	12	1,087,099	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9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8		6.03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629,071	4,926,351	779,389	91,752	2,614,747	3,485,888	(14,183)		10,027,127	
-	-	151,064	-	(151,064)	-	-		-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	-	-	(58,052)	58,052	-	-		-	
-	-	-	-	1,041,411	1,041,411	-		1,041,411	
-	-	-	-	3,393	3,393	42,295		45,688	
-	-	-	-	1,044,804	1,044,804	42,295		1,087,099	
1,629,071	4,926,351	930,453	33,700	2,589,097	3,553,250	28,112		10,136,784	
-	-	104,141	-	(104,141)	-	-		-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	-	-	-	1,025,006	1,025,006	-		1,025,006	
-	-	-	-	(16,344)	(16,344)	(21,163)		(37,507)	
-	-	-	-	1,008,662	1,008,662	(21,163)		987,499	
\$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10,146,84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3,114	1,283,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2,938	1,076,884
攤銷費用	13,994	20,6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0,640	(9,575)
利息費用	47,966	51,625
利息收入	(39,011)	(54,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281	3,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4	(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04)	17,159
其他	8,855	3,5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9,903	1,108,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6,846	(332,5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1,950)	(154,9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9	(6,628)
存貨(增加)減少	(63,620)	18,6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4	(2,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6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5	(1,7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7,111)	(41,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407	27,7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970	(87,4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5)	5,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264)	(9,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8,902	1,802,069
收取之利息	38,403	55,696
支付之利息	(27,027)	(30,973)
支付之所得稅	(193,441)	(265,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6,837	1,561,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401)	(1,457,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4	1,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23	(535)
取得無形資產	(520)	(3,772)
其他	(72)	(1,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9,936)	(1,462,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191	(26,445)
償還長期借款	(288,308)	(288,173)
發放現金股利	(977,442)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0,559)	(1,292,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16)	29,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126	(1,163,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0,193	7,614,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1,319	6,450,193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賴錫湖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07,513,84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25,006,259
減：105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6,343,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 10%	<u>(102,500,626)</u>
本期可分配盈餘	2,413,675,687

分配項目：

股利	977,442,186	
現金股利— 6 元/每股	977,442,186	
小計		<u>977,442,18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36,233,501</u>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先由 105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餘由以前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u>不少於</u>二人。	配合證交法修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惠 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一、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	第十五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	一、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函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一、 依 106.02.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金融商品，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投資金融商品原始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依規定所訂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依當時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決定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不得有任何投機性交易。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二、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 每月兩次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三、交易額度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部位金額(即外幣資產或負債)為限。

(2) 交易性交易額度：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 損失上限：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避險性操作主要係規避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所暴露之風險部位，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已達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個別避險部位之損失若已達個別避險性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時，亦需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財會部門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彙總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二) 財會部門除每月兩次定期評估及檢討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五、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 單筆交易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經 理	協 理	副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美金一百萬元 (含)以下	美金一百五十 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 (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 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五十 萬元以上

(二) 任一有權交易人員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人員的核准，方得為之。

(三) 本權限額度仍以不超過第十二條第三項交易額度限額為原則。

六、執行單位及作業流程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其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取得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 作業程序如下：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會部主管簽核。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交割人員依據銀行之確認單，辦理交割或展延事宜。
3.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入帳或揭露，並於每月交易發生及結帳時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並依規定入帳或揭露。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之額度合約，應經董事長簽核，必要時應諮詢公司法律顧問意見始得簽署。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及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指令單」，交予確認人員確認並呈財務主管簽核。

3. 確認人員依指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稽核。

4. 交易人員應每月至少兩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財務主管提出報告。

5.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 1.財會部門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財會部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4.有異常情形時，財會部門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

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二</u> 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因應公司治理之推動，修訂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第三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票同一被選舉欄位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7. 所填列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06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04.1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357,5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9,921,45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992,145股。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楊 惠 捷	5,422,982	3.28%	
董 事	呂 紹 萍	542,192	0.33%	
董 事	賴 錫 湖	176,637	0.11%	
董 事	吳 薌 薌	0	0.00%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昭 德	0	0.00%	
董 事 小 計		6,141,811	3.72%	
監察人	許 俊 毅	0	0.00%	
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 代表人楊鎧蟬	1,400,248	0.85%	
監察人	蔡 玉 琴	0	0.00%	
監 察 人 小 計		1,400,248	0.8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542,059	4.57%	

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4月13日更名為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為 106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20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